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Leaptek Limited」更改為「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力特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名稱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

陳永昌先生

王光雨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張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告退)

陳錦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賀德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潘昭國先生

麻雲燕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夏樹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劉國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張先生並無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王光雨先生及麻雲燕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朱林瑤女士因身為本公司主席，毋須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麥建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任何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73,219,445	70.04%

(b)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優先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優先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認股權證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9,000,000	49,000,000

附註：本公司之173,219,445股普通股、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b)及(c)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概無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與聯交所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相同。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界定的有關職員。經過詳盡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採納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立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麻雲燕女士。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9%，而最大客戶則約為21%；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約為98%，而最大供應商則約為4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